中華民國108年花蓮縣【縣長盃】八人制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**一、宗旨：**

（一）推行新制八人拔河運動，倡導全民體育，培養團隊及遵守紀律的精神

（二）選拔並推薦參加全國性拔河運動錦標賽的縣代表隊

**二、花蓮縣政府核准文號：**花蓮縣政府108年1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80020669號函辦理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**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**四、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體育會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

 鄉東里國民小學

**六、承辦單位：**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

**七、比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

**八、比賽地點：美崙國中體育館**

**九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**

1. 組別及體重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甲組 (競技組)：穿拔河鞋（亞瑟士109、亞瑟士110、汎信等平底的專用拔河鞋） | 乙組(推廣組)：本組穿一般運動鞋，**參與過縣級比賽得獎選手至多三個** |
| 1、公開男子組 | 【八人600公斤(含)以下】 | 四人制【四人320公斤(含)以下】 |
| 2、公開女子組 | 【八人540公斤(含)以下】 | 四人制【四人250公斤(含)以下】 |
| 3、國中男生組 | 【八人540公斤(含)以下】接受七人上場500公斤以下 | 【八人不限重，不需過磅】(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) |
| 4、國中女生組 | 【八人460公斤(含)以下】接受七人上場420公斤以下 | 【八人不限重，不需過磅】(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) |
| 5、國中男女生混合組（男女生各4人） | 【八人500公斤(含)以下】接受七人上場480公斤以下 | 【八人不限重，不需過磅】(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) |
| 6、國小男生組 | 【八人400公斤(含)以下】 | 【八人400公斤(含)以下】接受七人上場380公斤以下 |
| 7、國小女生組 | 【八人400公斤(含)以下】 | 【八人400公斤(含)以下】接受七人上場380公斤以下 |
| 8、國小男女生混合組（男女生各4人） | 【八人360公斤(含)以下】 | 【八人360公斤(含)以下】接受七人上場340公斤以下 |
| 9、教員工男子組 | 【八人640公斤(含)以下】 | 四人制 【不限重，不需過磅】 |
| 10、教員工女子組 | 【八人580公斤(含)以下】 | 四人制【不限重，不需過磅】 |

 (二)凡就讀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，女生得報名同級別男生組

(三)縣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社區民眾均歡迎組隊報名公開組。

 (四)凡在本縣內公私機關學校服務之人員報名教員工混合組

(五)選手體重複測及出場比賽，均以過磅單為核對身分之證明，請於比賽前先

將過磅單上資料及相片黏貼好，以便核對身份。

**十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4月10日以前將報名表E mail至aa174174@gmail.com**謝易成師收**。

**十一、領隊會議：108**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點50分在美崙國中體育館舉行，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，不到者會議中決議事項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**十二、比賽規則：**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九十九年十月修訂編印之「拔河運動規則」。

（二）採分組循環或循環比賽制，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勝一局得一分，連勝兩局得三分

（三）以累計積分判定名次，若兩隊積分相同，則勝者為勝隊，若三隊積分

相同，則以相關賽程之體重比較，輕者為勝隊

**十三、獎勵：**(一) 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至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3隊取1名，各頒發優勝獎盃1座及獎狀。

(二)指導老師報請縣政府依規定給予獎狀以茲鼓勵。

 (三)依工作績效，承辦本次比賽之工作人員，由本會擇取6名報請縣政府依規定敘獎。

(四)績優選手由縣政府頒發獎狀。

 (五)績優教練獎：凡參賽隊伍有有六隊（含六隊）以上之該組第一名教練將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牌。

**十四、申訴：**（一）有關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 （二）所有爭論事實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**十五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108年4月20日的賽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08:00~08:50 | 09:00~09:50 | 10:00~10:30 | 16:00 |
| 項 目 | 選手體重過磅 | 展 開 比 賽 | 開 幕 式 | 頒 獎 閉 幕 |
| 地 點 | **美崙國中體育館** |

（二）各組須有三隊（含）以上報名才舉行比賽。國中乙組僅以班級或年級

 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
（三）各隊出場比賽時，服裝必須整齊一致，為避免選手手臂擦傷，下場比賽選手請盡量穿長袖體育服。

（四）凡遇出場時間不出場，主審裁判可視情節判棄權。

（五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前面勝局得分不算。

**十六**、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並通知參賽各隊。

花蓮縣108年【縣長盃】八人制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前請再次確認競賽規程 | 組別 | 甲組八人制(穿拔河鞋) | 乙組(縣級比賽得獎選手3人以下**)** |
| 公開 | 男子組 | □600 KG | □320KG(四人) |
| 女子組 | □540 KG | □280 KG(四人) |
| 國中 | 男生組 | □540 KG | □不限重(八人)**(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)** |
| 女生組 | □460 KG | □不限重(八人)**(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)** |
| 混合組 | □500 KG | □不限重(八人)**(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)** |
| 國小 | 男生組 | □400 KG | □400 KG(八人) |
| 女生組 | □400 KG | □400 KG(八人) |
| 混合組 | □360 KG | □360 KG(八人) |
| 教職員工 | 男生組 | □640 KG | □不限重(四人) |
| 女生組 | □580 KG | □不限重(四人) |
| 單位名稱：  | 單位主管： |
| 承辦人： | 學校電話： |
| 承辦人手機： | 學校傳真： |
| 承辦人E-MAIL： |
| 學校地址： |
| 領隊： | 教練： | 管理： |
|  |  |  |
| 編號 | 班 級 | 姓 名 | 編號 | 班 級 | 姓 名 |
| 1 |  |  | 6 |  |  |
| 2 |  |  | 7 |  |  |
| 3 |  |  | 8 |  |  |
| 4 |  |  | 9 |  |  |
| 5 |  |  | 10 |  |  |
| 1. 請在報名組別號碼上打『ˇ』並註明教練和管理，填妥後即日起至4月10日以前，將報名表E mail至aa174174@gmail.com謝易成老師收。
2. 請再以電話#向謝易成老師（0912-311491）確認
3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(列)印使用。
4. 乙組部份採4人制之組別，報名人數6位，出場比賽4位；其餘隊伍報名人數10位，出場比賽8位。
 |

**108年花蓮縣【縣長盃】八人制拔河運動錦標過磅單**

隊名： 組別： 級別：

 領隊 教練 管理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 姓名： 姓名： 姓名：

 **No.1 No.2 No.3 No.4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姓名： 姓名： 姓名： 姓名：

體重：\_\_\_\_\_\_\_㎏ 體重：\_\_\_\_\_\_㎏ 體重：\_\_\_\_\_\_㎏ 體重：\_\_\_\_\_\_Kg

  **No.5 No.6 No.7 No.8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姓名： 姓名： 姓名： 姓名：

體重：\_\_\_\_\_㎏ 體重：\_\_\_\_\_㎏ 體重：\_\_\_\_\_㎏ 體重：\_\_\_\_\_\_\_\_㎏

 **No.9 No.10**

**備註：**

1. ***本過磅單一式兩份***，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貼上照片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
2.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出賽。

3.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。

4.過磅時重量超重只有一次減量調整機會

**十名選手體重總和\_\_\_\_\_\_\_\_㎏**

**教練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裁判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**貼照片處**

**請勿超線**

姓名： 姓名：

體重：\_\_\_\_\_\_㎏ 體重：\_\_\_\_\_㎏